

警察人員陞遷辦法第五條附件一修正規定

全國警察機關陞遷序列表

序列	官等官階	機 關 及 職 稱	官等職等 或級別	機 關 及 職 稱	備 註
第一 序列	警監一階	(警政署)副署長、(直轄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直轄市警局】、刑事警察局【以下簡稱刑事局】)局長			本序列警政委員僅供直轄市(含準用之縣)政府警察局局長及其他警察機關、學校職務等階最高列警監一階職務調節之用。
	警監二階 至一階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以下簡稱警專】)校長			
	警監三階 至一階	(警政署)警政委員			
第二 序列	警監三階 至二階	(警政署)主任秘書、督察室主任、警政委員			
	警監四階 至二階	(航空警察局【以下簡稱航警局】、國道公路警察局【以下簡稱國道警局】)局長；(保安警察第一總隊)總隊長			
第三 序列	警監三階 至二階	(直轄市警局)副局長、(警政署)組長、勤務指揮中心主任、(刑事局)副局長			
	警監四階 至二階	(警專)教育長；(警政署)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二日前原任專門委員			
	警監四階 至三階	(警政署)主任；(保安警察第二總隊至第七總隊)總隊長；(鐵路警察局【以下簡稱鐵路警局】、縣【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縣【市】警局】)局長；(直轄市警局)主任秘書、督察長；(刑事局)主任秘書	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	(警政署)人事室主任	
	警正一階 至警監三階	(刑事局、航警局、國道警局)副局長；(刑事局)科技犯罪防制中心主任、刑事鑑			

		識中心主任			
	警正一階至警監四階	(港務警察總隊【以下簡稱港警總隊】)總隊長；(警察通訊所【以下簡稱通訊所】)所長	簡任第十職等	(警察廣播電臺【以下簡稱警廣】)臺長；(民防指揮管制所【以下簡稱民管所】)所長；(警察機械修理廠【以下簡稱修械廠】)廠長	
	警監四階	(警政署)副組長、副主任、專門委員；(直轄市警局)警政監	簡任第十職等	技正、專門委員	
	警正一階至警監四階	(鐵路警局)副局長；(保安警察第一總隊至第七總隊【以下簡稱保警總隊】)副總隊長；(刑事局)主任秘書；(警政署)督察			
	警正二階至警監四階	(警專、航警局、國道警局、保警總隊、鐵路警局)主任秘書；(警專)教官；(刑事局)警政監			
第四序列	警監四階	(直轄市警局)警政監			一、一百一十年五月六日起直轄市警局警政監部分預算員額得列本序列。 二、(警政署)整併之督察；(空中警察隊【以下簡稱空警隊】)改隸前副隊長併本序列計。 三、(刑事局)一百零
	警正一階至警監四階	(直轄市警局)分局長、大隊長；(縣【市】警局)副局長			
	警正一階	(警政署)科長；(直轄市警局)科長、主任、督察；(警專)總隊長	薦任第九職等	(直轄市警局)人事室主任；(警政署)科長；(警廣)副臺長；(通訊所)副所長；(修械廠)副廠長；(民管所)副所長	
	警正二階至一階	(刑事局、航警局、國道警局)督察長；(航警局)分局長；(刑事局)科長、主任、大隊長、督察；(航警局)科長、主任、大隊長；(國道警局)科長、主任、刑事警察大隊大隊長；(警專)副總隊長、主任；(港警總隊)副總隊長；(警政署)秘	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警專、刑事局)主任；(警專、刑事局、航警局、國道警局)人事室主任；專員；秘書；技正	

		書；(直轄市警局)專員、秘書；(刑事局、航警局、國道警局)秘書；(警專) 秘書、教官			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原任臺長併本序列計。
	警正三階至一階	(警政署)專員	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	(警政署)專員	
第五序列	警正二階至一階	(直轄市警局)專員、(警專) 教官 (預算員額二分之一)；(縣【市】警局)主任秘書、督察長、主任、科長、分局長、大隊長、隊長			一、(國道警局) 整併之副大隊長併本序列計。
	警正三階至一階	(警政署)專員 (預算員額二分之一)	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	(警政署)專員 (預算員額二分之一)	二、(縣【市】警局) 分局長職務須經中央警察大學「警正班」結業及「候用分局長職前訓練班」訓練合格。
	警正三階至一階	(刑事局)副大隊長、研究員；(航警局)副分局長、副大隊長；(國道警局)公路警察大隊大隊長、刑事警察大隊副大隊長；(保警總隊)督察長、科長、主任、大隊長、維安特勤隊隊長、秘書、督察；(警專)大隊長；(鐵路警局)督察長、主任、科長、分局長、護車大隊大隊長、刑事警察大隊大隊長、秘書；(港警總隊)督察長；(直轄市警局附屬機關)直屬警察隊隊長、副分局長、副大隊長；(縣【市】警局)警務參	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保警總隊、鐵路警局、縣【市】警局)人事室主任；(警政署)技正 (預算員額二分之一)；(直轄市警局)技正；(警廣) 秘書；(通訊所)技正、秘書；專員 (預算員額二分之一)	三、(直轄市警局)九十四年七月一日前原任編審併本序列計。
			師(二)級 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	醫務室主任 (直轄市警局附屬機關)通信隊隊長	
			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警政署附屬機關)技正、編審；(直轄市警局附屬機關)技正	
第六序列	警正二階	(港警總隊)主任、科長、隊長；(通訊所)主任、科長；(修械廠)主任；(民管所)科長、主任；(直轄市警局)	薦任第八職等	(警廣、通訊所、修械廠、民管所)科長、主任、分所長、臺長、分臺長；(直轄市警局)股長；(港	一、(警政署) 整併之股長、原警正科員

	股長；(直轄市警局附屬機關)直屬警察隊副隊長、刑警大隊偵查隊隊長、分局偵查隊隊長、組長、主任、專員；(刑事局)偵查隊隊長、股長		警總隊、警廣、通訊所、民管所)人事室主任；(刑事局)股長	；(港警總隊、通訊所、修械廠、民管所)改隸前組長
警正三階至二階	(刑事局)副隊長、警備隊隊長；(航警局)股長、隊長、分局主任；(國道警局)股長、公路警察大隊副大隊長、刑事警察大隊隊長；(保警總隊)維安特勤隊副隊長、副大隊長；(警專)組長、副大隊長；(鐵路警局)副大隊長、副分局長；(連江縣警察局【以下簡稱連江縣警局】)警察所所長；(縣【市】警局)局員、秘書、副分局長、副大隊長、副隊長	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薦任第七職等	(國道警局)股長；(保警總隊)專員；(直轄市警局附屬機關)人事室主任；(警廣)編輯 (直轄市警局附屬機關)通信隊組長	；(通訊所)改隸前保防室主任；(民管所)改隸前人事管理員；(刑事局)整併之組長、偵查隊組長、原警正科員；(空警隊)改隸前組長、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二日前原任組長；(國道警局)整併之組長、主任、隊長、秘書併本序列計
警正四階至二階	(警政署、直轄市警局、刑事局、航警局、國道警局、保警總隊、鐵路警局)警務正；(刑事局)偵查正；(直轄市警局、刑事局、航警局、國道警局、保警總隊總隊部、鐵路警局)督察員	師(三)級 委任第五職等至薦任第七職等	醫師 人事管理員	；(國道警局)整併之組長、主任、隊長、秘書併本序列計
警佐一階至警正二階	(警專)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二日前原任警正組員	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警政署)科員、技士；(直轄市警局)科員。 二、(民管所)組員、技士等，於八十四年一月二十七日原任薦任職務經列冊有案者；(原臺灣省刑事警察大隊)於八十五年一月一日原任薦任助理員；(航警局)科員；(刑事局)科員、技	二、(刑事局)本序列職務應依非主管、副主管、
警佐一階至警正三階	(警專)組員；教官(預算員額二分之一)			

				<p>士；(國道警局)科員；(警專、保警總隊總隊部)組員、技士等，於八十五年十二月一日前原任薦任職務經列冊有案者。</p>	<p>主管職務順序調任歷練並準用陞任甄審程序規定辦理；職位結構或業務性質特殊者，得由非主管職務調任主管職務。但曾任主管職務或績效卓著者，於同序列職務間調整，不包括在內。</p> <p>三、(直轄市警局、刑事局、航警局、國道警局、保警總隊總隊部)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原任警正科員、組員併本序列計。</p> <p>四、直轄市警局一百零七年十二</p>
--	--	--	--	---	--

					月三十一日前前任技士併本序列計。
第七序列	警正四階至三階	(保警總隊)中隊長、警官大隊隊長、偵查隊隊長；(港警總隊)副隊長；(縣【市】警局)股長；(鐵路警局)警備隊隊長；(連江縣警局)警察所副所長；(直轄市警局附屬機關)分局警備隊隊長、中隊長	薦任第七職等	(縣【市】警局)股長	一、(國道警局)整併之副隊長、督察員；(空警隊)改隸前督察員併本序列計。
	警佐一階至警正三階	(直轄市警局附屬機關、保警總隊大隊部、警廣、港警總隊、民管所、通訊所、修械廠、縣【市】警局)督察員；(航警局)警備隊長；(國道警局)保安警察隊隊長；(保警總隊)副中隊長、偵查隊副隊長；(鐵路警局)股長；(警專)中隊長、訓導、警衛隊長、教官；八十六年五月二十二日前原任警正三階(直轄市警局)分局員、組員、偵查員、調查員；(刑事局)偵查員；(航警局)組員、偵查員；(國道警局)警務員、偵查員等職務經列冊有案者；組長；刑警大隊偵查隊隊長；分局偵查隊隊長；分局警備隊隊長；分局勤指中心主任；副中隊長；保防管理員。偵查員、組員、警務員、調查員、課員(預算員額二分之一)	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師(三)級	(通訊所)八十四年一月二十七日前原任薦任技士科員、組員、課員、技士、採訪員、節目員(預算員額二分之一) 藥師；護理師(預算員額二分之一)	二、(直轄市警局)八十六年五月二十二日前原任警正三階輔導員職務經列冊有案者，併本序列計。 三、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前任(警廣)編導；(鐵路警局)督察員；科員(預算員額二分之一)；(保警總隊)警官隊組員

					(預算員額二分之一)；(航警局)分駐所長併本序列計。
第八序列	警佐一階至警正三階	偵查員；組員；警務員；調查員；課員	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科員；組員；課員；技士；採訪員；節目員	一、原署屬機關委任科員、組員、技士，於八十五年十二月二日改派薦任者，以警正三階高職序辦理外調，另在本機關服務滿四年以上，取得同機關陞職平衡原則下，得改調警正組(科)員，並以警正二階辦理遷調。 二、(直轄市警局)原任輔導員併本序列計。 三、九十四年七月一日前原任船舶中隊長併本序列計。
			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	警報臺長；中繼臺長；管制員；導播；助理員	
			師(三)級	藥師；護理師	

					四、九十二年一月一日前原任分局員併本序列計。 五、(鐵路警局)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原任科員併本序列計。
第九序列	警佐一階至警正三階	巡官；分隊長；(警專)區隊長、警衛隊副隊長；(直轄市警局、縣【市】警局)偵查員	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	技佐；通訊員；紀錄員；(港警總隊)助理員；助理設計師；報務員；查驗員	(鐵路警局、港警總隊、刑事局)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原任偵查員、指紋分析員、電務員、助理管理師併本序列計。
			士(生)級	護士	
第十序列	警佐二階至警正四階	巡佐；小隊長；警務佐；教育班長；偵查佐	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總機長；技術員；辦事員；事務員	
第十一序列	警佐三階至一階或警正四階	警員；隊員	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書記；線務員；話務員；操作員；節目控制員；警報員	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原任偵查員併本序列計。

附註：

- 一、本表依警察機關特性、職務高低、職務調節歷練及業務需要等原則訂定。
- 二、第十序列行政、技術職務出缺，以第十一序列行政、技術職務人員陞補為原則，惟基於業務特殊需要，得由各單位從嚴審酌實際狀況由第十一序列警察官職務人員陞補；爾後欲改調第十序列警察官職務，應併計警(隊)員、偵查員積分，與第十一序列警察官職務人員併案檢討。
- 三、人事人員於人事職務陞調，另依「內政部警政署人事室暨所屬人事機構人事人員陞遷序列表」、各直轄市政府人事處及所屬人事機構人員陞遷序列表辦理。
- 四、本表各項職務人員之遴選，除訂有遴選資格條件，應從其規定外，基於同一陞遷

序列各項職務之陞遷倫理與職務歷練考量者，同一陞遷序列各項職務陞遷積分，得由全國警察機關人事甄審委員會訂定差別計分標準。

- 五、原任整併機關之整併前職稱，併整併前原列序列計。
- 六、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前陞任（警政署、直轄市警局）專員職務者，仍列第四序列。
- 七、調高陞遷序列辦理原職改派之職務，自生效日起五年內併計原陞遷序列職務積分，辦理陞遷。但與原列較高陞遷序列人員辦理甄審之陞遷案件，不併計原陞遷序列職務積分。
- 八、警政署第四序列職務陞任第三序列職務，僅採計第四序列警政署科長、縣（市）警局副局長、港警總隊副總隊長、直轄市警局主管、警政監、督察與刑事局、航警局及國道警局主管職務積分。
- 九、刑事局第六序列職務陞任第五序列職務者，僅採計第六序列主管職務陞職積分（不含副主管及非主管職務陞職積分）。
- 十、刑事局第六序列副主管調任主管職務者，僅採計同序列正、副主管職務陞職積分。
- 十一、準用直轄市相關職務等階表及職務列等表規定之縣（市）警局，其人員之陞遷序列準用直轄市警局人員之陞遷序列；本表所列縣（市）警局職稱，不含準用直轄市相關職務等階表及職務列等表規定之縣（市）警局職稱。

警察人員陞遷辦法第五條附件三修正規定

警察機關重要主管及專門性職務遴選資格條件一覽表

類別	資格條件
第一類： 港務警察總隊 副總隊長	一、具下列資格之一者： (一) 現任第四序列正、副主管職務。 (二) 現任第四序列非主管職務一年以上。 (三) 現任第四序列非主管職務併計第五序列職務年資二年以上。 (四) 現任縣(市)政府警察局主任秘書一年以上或未滿一年併計縣(市)政府警察局分局長年資七年以上；現任縣(市)政府警察局、鐵路警察局、保安警察第二總隊、第三總隊及第七總隊督察長一年以上或未滿一年併計縣(市)政府警察局分局長年資七年以上。 (五) 現任直轄市政府警察局副分局長三年以上。 (六) 現任直轄市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隊長、婦幼警察隊隊長、刑事警察大隊副大隊長且併計高一序列或同序列職務年資四年以上。 (七) 現任第五序列(前三目所列職務、縣【市】政府警察局分局長、直屬警察大隊【隊】大隊長【隊長】、科室主管除外)正、副主管職務併計高一序列或同序列職務年資五年以上。 二、中央警察大學(中央警官學校)畢業或訓練合格。 三、最近三年年終考績，二年列甲等，一年列乙等以上，且獎多於懲。 四、年齡未滿五十八歲。 五、最近九年內未受記過以上懲戒處分、最近七年內未受申誡懲戒處分、最近五年內未因違反品操風紀受懲處及最近三年內未因工作受記大過以上懲處。 六、無重大違法違紀未結案件；參加遴選資格條件，亦同。 七、須未曾擔任遴選之職務。
第二類： 直轄市政府警察局副分局長	一、具下列資格之一者： (一) 現任第四序列非主管職務。 (二) 現任縣(市)政府警察局主任秘書，或現任縣(市)政府警察局、鐵路警察局、保安警察第二總隊、第三總隊及第七總隊督察長。 (三) 現任縣(市)政府警察局分局長一年以上。 (四) 現任縣(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總隊刑事警察大隊(隊)大隊長(隊長)二年以上。 (五) 現任第五序列主管職務三年以上或非主管職務五年以上。但

	<p>曾任第四序列非主管職務或縣（市）政府警察局分局長三年以上者，不在此限。</p> <p>（六）現任直轄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序列職務併計第六序列職務年資五年以上。</p> <p>（七）現任直轄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序列正、副主管職務併計同序列職務年資五年以上。</p> <p>二、中央警察大學(中央警官學校)畢業或訓練合格。</p> <p>三、最近三年年終考績，二年列甲等，一年列乙等以上，且獎多於懲。</p> <p>四、年齡未滿五十八歲。</p> <p>五、最近九年內未受記過以上懲戒處分、最近七年內未受申誡懲戒處分、最近五年內未因違反品操風紀受懲處及最近三年內未因工作受記大過以上懲處。</p> <p>六、無重大違法違紀未結案件；參加遴選資格條件，亦同。</p> <p>七、須未曾擔任遴選之職務。</p> <p>八、合併改制或準用直轄市相關職務等階表及職務列等表規定之縣（市）政府警察局，其副分局長遴選資格條件準用第一款至第六款規定；合併改制或準用前原任該縣（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序列正、副主管職務或第五序列職務之人員，得不受第一款第六目、第七目之年資及第四款之限制。</p>
<p>第三類： 縣（市）政府 警察局主任秘書</p>	<p>一、具下列資格之一者，並得依序遴任：</p> <p>（一）現任縣（市）政府警察局繁重地區分局長且任分局長年資滿六年。</p> <p>（二）現任縣（市）政府警察局繁重地區分局長且任分局長年資滿五年。</p> <p>（三）現任縣（市）政府警察局較重地區分局長且任分局長年資滿六年。</p> <p>（四）現任縣（市）政府警察局繁重地區分局長且任分局長年資滿四年。</p> <p>（五）現任縣（市）政府警察局較重地區分局長且任分局長年資滿五年。</p> <p>（六）現任縣（市）政府警察局繁重地區分局長且任分局長年資滿三年。</p> <p>（七）現任縣（市）政府警察局較重地區分局長且任分局長年資滿四年。</p> <p>（八）現任縣（市）政府警察局單純地區分局長且任分局長年資滿六年。</p> <p>符合遴任人員，現任較重、單純等級年資連續滿二年者，升一</p>

	<p>遴選順位。但經考核不適任較高繁雜等級地區分局長未予升等者，不包括在內。</p> <p>二、最近三年年終考績，二年列甲等，一年列乙等以上，且獎多於懲。</p> <p>三、年齡未滿五十六歲。</p> <p>四、最近九年內未受記過以上懲戒處分、最近七年內未受申誡懲戒處分、最近五年內未因違反品操風紀受懲處及最近三年內未因工作受記大過以上懲處。</p> <p>五、最近九年內未曾因案遭起訴、緩起訴處分、判決有罪或因案停職。但依法令執行職務涉訟，或經無罪、免訴、不受理判決確定者，不包括在內。</p> <p>六、無重大違法違紀未結案件；參加遴選資格條件，亦同。</p>
<p>第四類： 縣（市）政府 警察局分局長</p>	<p>一、具下列資格之一者： （一）現任第五序列、第六序列職務。 （二）現任第四序列職務自願調任。</p> <p>二、具備附件四所列職務經歷及年資之一。</p> <p>三、警正班結業。</p> <p>四、最近三年年終考績，二年列甲等，一年列乙等以上，且獎多於懲。</p> <p>五、年齡未滿五十二歲。</p> <p>六、最近九年內未受記過以上懲戒處分、最近七年內未受申誡懲戒處分、最近五年內未因違反品操風紀受懲處及最近三年內未因工作受記大過以上懲處。</p> <p>七、最近九年內未曾因案遭起訴、緩起訴處分、判決有罪或因案停職。但依法令執行職務涉訟，或經無罪、免訴、不受理判決確定者，不包括在內。</p> <p>八、無重大違法違紀未結案件；參加遴選資格條件，亦同。</p> <p>九、最近九年內未曾列教育輔導對象。但據以提報教育輔導之違法、違紀案件，其懲處或懲戒處分經撤銷，或違法案件經不起訴處分或經無罪、免訴、不受理判決確定者，不包括在內。</p> <p>十、須未曾擔任遴選之職務。</p> <p>十一、甄試成績占百分之七十，陞職積分占百分之三十（依警察人員陞遷辦法規定計算，其中共同選項之積分均自任第六序列職務起算），合併計算總成績，經擇優錄取訓練合格予以列冊候用後，依總成績順序遴派。</p> <p>十二、現任或曾經本部警政署派任從事駐外警察聯絡官工作滿三年，經保送參加訓練者，不受前款規定之限制。</p>
<p>第五類：</p>	<p>犯 一、初任人員具下列資格之一者：</p>

<p>刑事警察人員</p>	<p>罪偵查人員</p>	<p>(一) 第四序列主管職務： 現任第四序列正、副主管、警政監職務，或現任第五序列職務且曾任第六序列以上刑事警察正、副主管職務三年以上。</p> <p>(二) 第五序列縣（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總隊、鐵路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隊）大隊長（隊長），現任下列職務之一者：</p> <p>1、第五序列職務： (1) 刑事警察局研究員、副大隊長。 (2) 航空警察局、國道公路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副大隊長。 (3) 直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副大隊長。</p> <p>2、第六序列職務： (1) 刑事警察局偵查隊隊長、股長。 (2) 直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組長、偵查隊隊長及分局偵查隊隊長。 (3) 航空警察局、國道公路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隊長、股長；保安警察總隊刑事警察大隊副大隊長；鐵路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副大隊長；港務警察總隊刑事警察隊隊長。 (4) 縣（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副大隊長。</p> <p>3、須未曾擔任遴選之職務。</p> <p>4、第六序列職務人員須任該序列刑事警察職務三年以上。</p> <p>(三) 第五序列副主管職務： 曾任第七序列以上刑事警察正、副主管職務三年以上。</p> <p>(四) 第六序列偵查隊隊長、刑事警察大隊（隊）副大隊長（副隊長）或刑事警察隊隊長： 1、曾任第九序列以上刑事警察職務三年以上。 2、現任第六序列資訊人員調任第六序列科技犯罪偵查隊隊長者，得不受本目之一規定之限制。</p> <p>(五) 第七序列職務： 1、擔任主管（不含副主管）職務者，應曾擔任刑事警察工作三年以上；擔任刑事警察局偵查員職務者，應現任第七序列或第八序列職務滿一年。 2、現任第七序列資訊人員調任第七序列科技犯罪偵查隊隊長者，得不受本目之一規定之限制。</p> <p>(六) 第八序列以下職務：</p>
---------------	--------------	---

	<p>擔任主管（不含副主管）職務者，除中央警察大學刑事警察學系（組、研究所）、鑑識科學學系（研究所）或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刑事警察科、科技偵查科畢業分發者外，應曾擔任刑事警察工作三年以上；擔任刑事警察局偵查員職務者，應現任第八序列或第九序列職務滿一年。</p> <p>二、中央警察大學（中央警官學校）刑事警察學系（組、研究所）、鑑識科學學系（研究所）或臺灣警察專科學校（臺灣警察學校）刑事警察科、科技偵查科畢業或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刑事警察人員類科、刑事鑑識人員類科及格或刑事專業訓練合格或甄選（試）合格或富有犯罪偵查工作經驗。</p> <p>三、初任人員年齡：</p> <p>（一）第四序列主管職務未滿五十五歲。</p> <p>（二）第五序列縣（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總隊、鐵路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隊）大隊長（隊長）未滿五十二歲。</p> <p>（三）第五序列副主管職務未滿五十五歲。</p> <p>（四）第六序列偵查隊隊長、刑事警察大隊（隊）副大隊長（副隊長）或刑事警察隊隊長未滿五十歲。</p> <p>（五）第七序列至第九序列職務未滿五十歲。</p> <p>（六）第十序列以下職務未滿四十五歲。</p> <p>四、初任人員最近一年常年訓練成績符合刑事警察人員規定。</p> <p>五、第五序列縣（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總隊、鐵路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隊）大隊長（隊長）最近三年年終考績，二年列甲等，一年列乙等以上，獎多於懲，且最近九年內未受記過以上懲戒處分、最近七年內未受申誡懲戒處分、最近五年內未因違反品操風紀受懲處、最近三年內未因工作受記大過以上懲處，及無重大違法違紀未結案件（參加遴選資格條件，亦同）。</p> <p>六、刑事警察局偵查員最近一年考績列甲等以上（進修期間應列乙等以上）或最近三年年終考績，二年列甲等、一年列乙等以上，最近一年獎多於懲，且未因違反品操風紀受記過或因工作受記大過以上懲處或懲戒處分。</p> <p>七、現職刑事警察人員之陞遷（陞遷第五序列刑事警察大隊（隊）大隊長（隊長）及爆炸物處理人員除外），得不受第一款、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之限制。</p>
爆炸	最近三年曾受防爆專業訓練合格或曾實際從事爆炸物處理工作一年以上，或經測驗合格。

	物處理人員	
	刑事鑑識人員	<p>一、具下列資格之一者：</p> <p>(一) 中央警察大學(中央警官學校)四年制鑑識科學學系、刑事警察學系或鑑識科學研究所、刑事警察研究所畢業，經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以上考試及格。</p> <p>(二) 中央警察大學(中央警官學校)其他系(所)畢業(含二年制)，經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以上刑事鑑識人員類科考試及格。</p> <p>(三) 教育部認可之其他國內外大學相關科(系)畢業，經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以上刑事鑑識人員類科考試及格。</p> <p>二、調任第八序列以上刑事鑑識職務，除現職刑事鑑識人員陞遷外，應曾擔任刑事鑑識工作三年以上。</p> <p>三、調離刑事鑑識職務二年以上者，其回任應經測驗合格。</p> <p>四、現職刑事鑑識人員未具前三款資格條件者，得繼續任用至離職之日止。</p> <p>五、調任第四序列以上刑事鑑識職務者，得不受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之限制。</p>
第六類：外事警察人員		<p>一、具下列資格之一者：</p> <p>(一) 最近三年經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外事警察人員考試及格。</p> <p>(二) 最近三年經中央警察大學外事警察研究所畢業，且最近三年具第四目所定條件之一。</p> <p>(三) 現任本部警政署派任從事駐外警察聯絡官工作滿三年或最近三年曾經本部警政署派任從事駐外警察聯絡官工作任期屆滿返國。但返國後於刑事警察局國際刑警科持續從事國際事務工作者，不受最近三年限制。</p> <p>(四) 前三目以外之初任人員應於最近五年具下列條件之一，並經外事法令測驗及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取得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博、碩士學位。 2、通過附件八「警察人員英語及其他語言檢測陞任評分計分等級對照表」相當CEFR(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B1級以上之英語檢驗及格(相當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辦理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中級以上)或達到行政院規定之公務人員出國英語檢驗標準。

	<p>3、具英語以外之其他外語專長者，應通過附件八「警察人員英語及其他語言檢測陞任評分計分等級對照表」相當CEFR（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B1級以上之外語檢核及格，並通過A2級以上之英語檢核及格（相當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辦理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初級以上）。</p> <p>4、曾獲行政院及其所屬各機關甄試派赴國外研習或進修六個月以上。</p> <p>5、曾經本部警政署派駐國外實際從事警政相關業務或工作六個月以上。</p> <p>二、最近三年內未因違反品操風紀受記過或工作受記大過以上懲處或懲戒處分。</p> <p>三、回任外事警察職務資格：</p> <p>（一）應經外事法令測驗及格。但三年內回任與原任同序列以下外事警察職務，得免外事法令測驗。</p> <p>（二）最近五年具第一款第四目所定條件之一。</p> <p>四、擔任第四序列、第五序列外事警察職務及第六序列外事警察主管職務之英語能力，應具相當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辦理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中高級以上等級，或其他外語能力達附件八「警察人員英語及其他語言檢測陞任評分計分等級對照表」相當CEFR（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B2級以上等級。</p> <p>五、現職外事警察人員未具本類遴選資格條件者，得原職繼續任用至離職之日止。</p>
<p>第七類： 督察人員</p>	<p>一、具下列資格之一者：</p> <p>（一）第三序列督察長：</p> <p>1、現任或曾任第三序列主官（管）職務。</p> <p>2、現任第三序列督察職務。</p> <p>（二）第三序列督察：</p> <p>1、現任第三序列職務。</p> <p>2、現任第四序列主管、警政監、督察職務。</p> <p>（三）第四序列督察長、刑事警察局督察：</p> <p>1、現任第四序列職務。</p> <p>2、現任第五序列正、副主管職務。</p> <p>3、現任第五序列非主管職務二年以上。</p> <p>（四）第四序列直轄市政府警察局督察：</p> <p>最近三年年終考績，二年列甲等，一年列乙等以上，且獎多於懲，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現任第四序列正、副主管職務。 2、現任第四序列非主管職務一年以上。 3、現任第四序列非主管職務併計第五序列職務年資二年以上。 4、現任縣（市）政府警察局主任秘書一年以上或未滿一年併計縣（市）政府警察局分局長年資七年以上；現任縣（市）政府警察局、鐵路警察局、保安警察第二總隊、第三總隊及第七總隊督察長一年以上或未滿一年併計縣（市）政府警察局分局長年資七年以上。 5、現任直轄市政府警察局副分局長三年以上。 6、現任直轄市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隊長、婦幼警察隊隊長、刑事警察大隊副大隊長且併計高一序列或同序列職務年資四年以上。 7、現任第五序列（前三目所列職務、縣【市】政府警察局分局長、直屬警察大隊【隊】大隊長【隊長】、科室主管除外）正、副主管職務併計高一序列或同序列職務年資五年以上。 <p>（五）第五序列縣（市）政府警察局、鐵路警察局、保安警察第二總隊、第三總隊及第七總隊督察長：</p> <p>最近三年年終考績，二年列甲等，一年列乙等以上，且獎多於懲，具下列資格之一者，並得依序遞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現任縣（市）政府警察局繁重地區分局長且任分局長年資滿六年。 2、現任縣（市）政府警察局繁重地區分局長且任分局長年資滿五年。 3、現任縣（市）政府警察局較重地區分局長且任分局長年資滿六年。 4、現任縣（市）政府警察局繁重地區分局長且任分局長年資滿四年。 5、現任縣（市）政府警察局較重地區分局長且任分局長年資滿五年。 6、現任縣（市）政府警察局繁重地區分局長且任分局長年資滿三年。 7、現任縣（市）政府警察局較重地區分局長且任分局長年資滿四年。 8、現任縣（市）政府警察局單純地區分局長且任分局長年資滿六年。 <p>符合遞任人員，現任較重、單純等級年資連續滿二年者，升</p>
--	--

	<p>一遴任順位。但經考核不適任較高繁雜等級地區分局長未予升等者，不包括在內。</p> <p>(六) 第五序列保安警察第一總隊、第四總隊、第五總隊、第六總隊督察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現任第四序列職務自願調任。2、現任第五序列主管職務。3、現任第五序列非主管職務滿二年以上。但現任第五序列督察職務工作者，不在此限。 <p>(七) 第五序列港務警察總隊督察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現任第四序列職務自願調任。2、現任第五序列職務。3、現任第六序列主管職務滿二年以上。 <p>(八) 第五序列督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現任第四序列職務自願調任。2、現任第五序列職務。3、現任第六序列督察組長、督察員滿二年，有一年年終考績列甲等，一年列乙等以上。4、現任第六序列正、副主管或併計同序列督察職務滿二年，有一年年終考績列甲等，一年列乙等以上，且曾任第六序列督察職務。 <p>(九) 第六序列督察主管、督察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現任第五序列職務自願調任，且經本部警政署督察幹部講習班訓練合格。2、現任第六序列職務經本部警政署督察幹部講習班訓練合格。3、現任第七序列督察職務二年以上，最近三年年終考績，二年列甲等，一年列乙等以上，且獎多於懲。4、現任第七序列職務，實際從事督察工作滿二年，經本部警政署督察幹部講習班訓練合格，最近三年年終考績，二年列甲等，一年列乙等以上，且獎多於懲。 <p>(十) 第七序列督察科股長、縣(市)政府警察局分局第二組組長、督察員具下列資格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督察科股長、縣(市)政府警察局分局第二組組長：<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現任督察科股長。(2)現任縣(市)政府警察局分局第二組組長。(3)現任第七序列督察員職務。(4)現任第七序列職務二年以上。2、督察員：
--	---

	<p>(1)現任第七序列職務。</p> <p>(2)現任第八序列職務一年以上。</p> <p>3、最近三年年終考績，二年列甲等，一年列乙等以上，且獎多於懲。</p> <p>4、經本部警政署督察幹部講習班訓練合格。</p> <p>二、初任人員年齡如下：</p> <p>(一)第五序列督察人員未滿六十歲（縣【市】政府警察局、鐵路警察局、保安警察第二總隊、第三總隊及第七總隊督察長年齡未滿五十六歲）。</p> <p>(二)第六序列、第七序列督察人員未滿五十八歲。</p> <p>三、中央警察大學(中央警官學校)畢業或訓練合格。</p> <p>四、最近九年內未受記過以上懲戒處分、最近七年內未受申誡懲戒處分、最近五年內未因違反品操風紀受懲處及最近三年內未因工作受記大過以上懲處。</p> <p>五、最近九年內未曾因案遭起訴、緩起訴處分、判決有罪或因案停職。但依法令執行職務涉訟，或經無罪、免訴、不受理判決確定者，不包括在內。</p> <p>六、無重大違法違紀未結案件；參加遴選資格條件，亦同。</p> <p>七、現職縣（市）政府警察局分局第二組組長未具遴選資格條件者，得原職繼續任用至離職之日止。</p>
<p>第八類： 交通警察人員</p>	<p>一、具下列資格之一者：</p> <p>(一)第四序列大隊長、科長：</p> <p>1、現任第四序列職務。</p> <p>2、現任第五序列交通大隊長、副大隊長職務滿二年以上。</p> <p>(二)第五序列大隊長（隊長）、副大隊長：</p> <p>1、現任第四序列職務自願調任。</p> <p>2、現任第五序列職務。</p> <p>3、現任第六序列主管職務滿三年或併計第六序列非主管職務滿四年。</p> <p>(三)第六序列副大隊長（副隊長）、股長、組長：</p> <p>1、現任第六序列職務。</p> <p>2、現任第七序列交通警察職務滿一年或第七序列職務滿二年以上。</p> <p>二、中央警察大學交通管理研究所、交通警察學系或國內外大學交通管理相關科系研究所畢業或經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交通警察人員類科考試及格或對交通警察工作，具有豐富經驗，經考核合格。</p>
<p>第九類：</p>	<p>一、具下列資格之一，且已滿其特別服務年限規定者：</p>

<p>本部警政署警務正</p>	<p>(一)現任第七序列職務。 (二)現任第八序列職務滿二年。 二、經中央警察大學(中央警官學校)畢業或訓練合格。 三、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或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乙等)考試或警佐升警正官等考試及格。但經晉升警正官等訓練合格者，不得報考。 四、最近五年均未曾受教育輔導對象。但據以提報教育輔導之違法、違紀案件，其懲處或懲戒處分經撤銷，或經無罪、免訴、不受理判決確定者，不包括在內。 五、最近三年年終考績，二年列甲等、一年列乙等以上，且獎多於懲。 六、年齡未滿五十歲。 七、最近三年內未因違反品操風紀受記過或因工作受記大過以上懲處或懲戒處分。 八、無重大違法違紀未結案件；參加遴選資格條件，亦同。 九、外事、資訊警務正並須分別符合外事警察人員、資訊人員遴選資格條件。</p>
<p>第十類： 維安特勤人員</p>	<p>一、初任資格： (一)維安特勤隊培訓合格取得證書。 (二)年齡： 1、新進人員(中央警察大學及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應屆畢業生)未滿二十五歲。 2、現職警察人員： 警員、小隊長、分隊長未滿三十三歲、警務員、副中隊長、中隊長未滿四十歲、副隊長未滿四十三歲(由現職維安特勤隊成員陞任者，不在此限)。 二、回任資格：機智、反應及體能須經檢測合格。 三、隊長須曾受本部警政署維安特勤隊培訓或其他反恐訓練取得合格證書。</p>
<p>第十一類： 資訊人員</p>	<p>一、具下列資格之一者： (一)中央警察大學(中央警官學校)資訊管理學系、所，或教育部認可之其他國內外大學資訊相關科(系)、所畢業，經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以上考試及格。 (二)經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二等考試刑事警察人員數位鑑識組、電子監察組、犯罪分析組類科，或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以上警察資訊管理人員類科考試及格。 (三)高等、普通或特種考試三等、四等考試資訊處理相關類科或升官等資訊相關類科等考試及格。 (四)依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曾經銓敘審定有案或依現職公務人員調任辦法認定具有資訊處理職系任用資格。</p>

	<p>(五) 曾擔任警政資訊實務工作或曾任科技犯罪防制職務三年以上，且取得經本部警政署認定之資訊專業證照。</p> <p>二、最近三年內未因違反品操受記過或工作受記大過以上懲處或懲戒處分。</p> <p>三、調任第八序列以上資訊職務，除現職資訊人員陞遷外，曾擔任警政資訊實務工作一年以上或取得經本部警政署認定之資訊專業證照者，優先考量。</p> <p>四、調任第四序列主管職務，應曾擔任警政資訊實務工作二年以上。</p> <p>五、調任第四序列非主管、第五序列及第六序列職務，應曾擔任警政資訊實務工作或曾任第六序列以上科技犯罪防制職務二年以上。但調任本部警政署資訊室警務正及技士，經甄試合格或徵調遴選進用者，不在此限。</p> <p>六、調離資訊職務三年以上者，其回任第五序列、第六序列資訊主管職務應經本部警政署統一辦理之測驗合格。</p> <p>七、現職資訊人員未具本類遴選資格條件者，得繼續任用至離職之日止。</p>
--	--

附註：

- 一、中央警察大學符合本表各類別所定資格條件之相當職務人員，得應各該類職務之遴選。
- 二、縣（市）政府警察局主任秘書與縣（市）政府警察局、鐵路警察局、保安警察第二總隊、第三總隊及第七總隊督察長得相互調任，且於第一類遴選資格條件第一款第四目及第七類遴選資格條件第一款第四目之四規定，其職務年資得相互採計。
- 三、本表所列縣（市）政府警察局各類遴選職務，不含準用直轄市相關職務等階表及職務列等表規定之縣（市）政府警察局所屬職務。
- 四、遴任維安特勤人員，二年內不得調離。但陞任非維安特勤人員之職務或不適任者，不在此限。
- 五、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隊長、副隊長須至少有一人由女性擔任。但一百零七年七月十六日因修正組織編制，須安置、移撥人員時，不在此限。
- 六、特殊任務警力編組成員應曾受本部警政署維安特勤隊或特殊任務警力培訓取得合格證書，並依特殊任務警力編裝訓用規定辦理遴任。
- 七、警察機關對所屬原住民人員得依其意願優先考量派任原住民族地區服務。
- 八、關鍵基礎設施保安警力之中隊長、副中隊長、分隊長、小隊長及警員應取得本部警政署關鍵基礎設施保安警力訓練合格證書，並依關鍵基礎設施保安警力遴選訓練相關規定辦理遴任。但中央警察大學保安警察學系及臺灣警察專科學校保安警察科畢業者，免經關鍵基礎設施保安警力訓練取得合格證書。